

无因管理人因管理他人事务 而负担之债务的偿付规则

——基于类推的解释方案

李中原

内容提要 无因管理人因管理他人事务而负担之债务,包括与第三人缔结之合同债务和管理行为损害第三人利益时所产生的赔偿责任。其偿付规则在法律规定不明确时,应当类推适用本国有关委托的相应规则来修补法律的漏洞。这样既符合无因管理的法律属性,也有利于保持一国法律体制的内在统一性。

关键词 无因管理 偿付规则 合同债务

李中原,苏州大学王健法学院教授 215006

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第121条的规定(沿袭《民法通则》第93条),为避免他人利益受损失而进行管理的无因管理人有权请求受益人(理论上称之为“本人”)偿还由此而支付的“必要费用”。根据比较法上的一致意见和我国理论界的通说,此处的“必要费用”偿还请求权可以扩及至无因管理人因管理他人事务而负担之债务^[1]。该类债务主要包括两种情况:其一是为管理本人的事务而与第三人缔结之合同债务(比如借款),其二则是管理行为损害第三人利益时所产生的赔偿责任(比如在紧急避险的场合)。问题在于,对于第一种情况下的合同债务,第三人(即债权人)可否直接向本人主张?第二种情况除了存在同样的问题外,由于涉及到与紧急避险的竞合,因此还须解决损害赔偿与免责的界限问题。对于这些问题,我国目前的法律规定尚不够明确和完善,国内外的理论和实践中也存在颇多争议,因此有必要在学理上展开研讨。

本文为中国法学会部级研究项目“无因管理制度的建构与解构——传统路径与当代选择”(项目编号:CLS(2015)D065)的成果之一。

[1]《德国民法典》第683条的无因管理费用依据该法第257条当然可以适用于因管理他人事务而负担之债务。《法国民法典》第1375条、《意大利民法典》第2031条以及我国台湾地区“民法”第176条则将因管理他人事务而产生的费用和债务并列作为管理人偿还请求权的内容。我国理论界的通说参见王利明教授主持的《中国民法典学者建议稿》第1162条,参见王利明:《中国民法典学者建议稿及立法理由·债法总则编》,〔北京〕法律出版社2005年版,第32页。梁慧星教授主持的《中国民法典草案建议稿》第664条并未包括债务,但在草案说明中则明确指出必要费用的构成包括“因管理事务而负担之债务”,参见梁慧星:《中国民法典草案建议稿附理由·债权总则编》,〔北京〕法律出版社2006年版,第28页。

一、合同债务的相对性问题

对于管理人为管理本人的事务而与第三人缔结之合同债务,管理人可以对第三人进行清偿后再向本人追偿,但问题在于,第三人可否直接向本人主张呢?依据合同的相对性原则,合同只在合同的当事人之间有效,而不能针对合同以外的人主张。由于无因管理并非基于本人的委托,所以管理人缔结合同系其个人行为,该合同只在管理人与第三人之间有效,而不能直接针对本人;如欲直接针对本人主张,则须突破合同的相对性原则。对此,大陆法系内部有两种不同的做法。一种以德国为代表,坚持相对性原则,第三人不得直接向本人主张上述债权,只能由管理人向本人请求代为清偿^[1]。另一种则以意大利为代表,允许突破相对性原则,通常在立法或判例中须直接或间接的参照其本国的委托代理规则^[2]。以《意大利民法典》第2031条的规定为例,它区分两种情况:一种是管理人以本人的名义承担债务,一种是管理人以自己的名义承担债务。根据权威解释:前一种情况为“代理式的无因管理”,参照“有代理权的委托”(即我国理论上的“直接代理”)规则,由本人履行该债务;后一种情况为“非代理式的无因管理”,参照“无代理权的委托”(即我国理论上的“间接代理”)规则,采相对性原则,仍由管理人履行该债务^[3]。在合同债务的相对性问题上,普通法的做法与意大利有类似之处,即区分代理式和非代理式^[4]。我国理论和实践中的一般观点倾向于德国,主张该合同债务的清偿应坚持相对性原则^[5]。

比较而言,严格的相对性原则无论在理论上还是在实践上都存在较大的缺陷。首先,如果管理人缺乏清偿能力或者拒绝清偿,第三人仍然可以借助“债权人的代位权”向本人主张清偿,这同样突破了相对性原则;其次,德国法既然对无因管理准用委托规则(《德国民法典》第681条),那么基于委托而产生的直接代理和间接代理的区分也应当可以类推适用于无因管理;最后,如果已经确认管理人负担的债务最终须由本人承担,而囿于相对性原则硬要第三人迂回实现其权利主张,这在实践中未免过于迂腐,缺乏效率。但问题在于,直接赋予第三人针对本人的诉权,其“请求权的理论基础”^[6]何在?

在我国目前的民法教义学体系中,可以支撑该项直接请求权的理论依据主要有三种:不当得利、债权人的代位权以及委托代理之准用。实践中,当事人可以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和自身的实际需要选择主张。但从理论的解释力上来看,第三种方案要优于前两种。以管理人为避免本人破产

[1]德国的做法参见〔德〕冯·巴尔、〔英〕埃里克·克莱夫:《欧洲私法的原则、定义与示范规则:欧洲示范民法典草案》(全译本)第五-七卷,王文胜等译,〔北京〕法律出版社2014年版,第5-3:101条的注释1,第138页。另外,奥地利和我国台湾地区也采此做法。奥地利的做法参见〔德〕冯·巴尔、〔英〕埃里克·克莱夫:《欧洲私法的原则、定义与示范规则:欧洲示范民法典草案》(全译本)第五-七卷,王文胜等译,〔北京〕法律出版社2014年版,第5-3:101条的注释4,第139页。台湾的做法参见台湾地区“民法”第176条以及王泽鉴:《债法原理(一)》,〔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347页。

[2]此种做法还可见诸于法国。法国的判例参见《法国民法典》,罗结珍译,〔北京〕法律出版社2005年版,第1375条的附注判例〔4〕,第1068页。

[3]See C.Massimo Bianca, Diritto Civile, III. IL Contratto, Milano: Dott.A. Giuffrè Editore, 2000, p.151.

[4]参见〔德〕冯·巴尔、〔英〕埃里克·克莱夫:《欧洲私法的原则、定义与示范规则:欧洲示范民法典草案》(全译本)第五-七卷,王文胜等译,〔北京〕法律出版社2014年版,第5-3:101条的注释10,第140页。

[5]参见张广兴:《债法总论》,〔北京〕法律出版社1997年版,第80页;王利明:《债法总则研究》,〔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5年版,第551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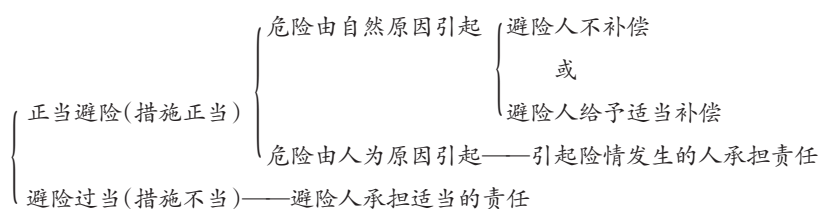
[6]通常所谓的请求权基础系指作为请求权依据的实体法规范,但仅此尚不足以证成某项请求权的合理性,还必须寻找到该项请求权得以成立的理论根据。相形之下,前者谓之“请求权的规范基础”,后者则系“请求权的理论基础”;前者可能因为法律的漏洞而缺失,后者则不可缺失,否则请求权不成立。

而向第三人借款为例,根据不当得利规则,第三人欲直接主张本人返还该笔借款,必须证明本人因该笔借款而得利,但在管理行为未达到预期效果(比如本人仍旧归于破产)时,本人可能并未得利;即使能够证明本人存在得利,第三人仍须证明管理人拒绝或者不能清偿该笔借款导致自己损失才能主张不当得利请求权,这显然也构成对求偿的限制。而根据债权人的代位权规则,第三人须先证明管理人怠于履行还款义务且欠缺偿付能力(无资力)后方可向本人主张,这显然也降低了求偿的效率。相形之下,以意大利法为代表的委托代理之准用方案——这也是国际上较为普遍的做法之一——更值得我们借鉴:在无因管理场合,直接请求权的建构应尽可能与本国立法所确立的委托代理体制保持衔接。但需要指出的是,我国现行的委托代理体制与意大利不一样,我们在间接代理体制中引入了来自英美法系的选择权和介入权规则(《合同法》第402条、第403条),从而进一步突破了传统的合同相对性原则。

据此,更适合我国体制的法解释方案应当是:对于无因管理人以本人的名义对外订立合同(“代理式的无因管理”)所产生的债务,参照《民法总则》的直接代理规则,由本人履行该债务;而对于大多数情况下,无因管理人以自己的名义对外订立合同(“非代理式的无因管理”)所产生的债务,则应参照《合同法》第402条、第403条所确立的间接代理规则,如果合同订立时,第三人(债权人)知道管理人系管理本人的事务,则该债务直接约束第三人与本人;否则,管理人应当向第三人披露本人,第三人则可以选择管理人或者本人作为相对人主张权利。据此,在无因管理场合,合同的相对性原则实际上被突破了:对于管理人与第三人缔结之合同债务,第三人可以直接向本人主张;而突破的正当性基础则在于对委托代理规则的类推适用。

二、致第三人损害的赔偿问题

无因管理行为损害到第三人的利益主要发生在紧急避险的场合:管理人为了救助处于危险之中的本人的人身或者财产,所采取的措施损害到了第三人的利益,比如为了避免大厦遭受火灾而拆除大厦前的居民小平房以切断火源,或者为了阻挡歹徒追上受害人而推倒邻居家的围墙。在这些情况下,紧急避险与无因管理发生竞合:紧急避险的行为人(避险人)与受益人(本人)并非一人,前者系为避免后者受损失进行管理。在此领域,第三人遭受的损害可否得到赔偿?应当由谁来赔偿?对此,我国实践中既往的处理依据是《民法通则》第129条和《侵权责任法》第31条的紧急避险规则:“因紧急避险造成损害的,由引起险情发生的人承担责任。如果危险是由自然原因引起的,紧急避险人不承担责任或者给予适当补偿。紧急避险采取措施不当或者超过必要的限度,造成不应有的损害的,紧急避险人应当承担适当的责任。”此次《民法总则》第182条基本沿袭了上述规定,只是将“紧急避险人不承担责任或者给予适当补偿”修正为“紧急避险人不承担民事责任,可以给予适当补偿”。据此,紧急避险致第三人损害的赔偿或补偿体制可以概括如下:



从体系解释来看,《民法通则》、《侵权责任法》乃至《民法总则》都将紧急避险归入“责任减免”范畴——尤其是《侵权责任法》第31条被置于该法第三章“不承担责任和减轻责任的情形”之下,因此,从立法意旨来看,我国法律是将紧急避险作为紧急避险行为人的免责条件——避险人对于第三人的

损害原则上是不承担责任的;但立法者基于对第三人的公平考虑,为上述原则留下了两处例外:其一,在自然原因引发危险的场合,由于不存在有过错的责任人(引起险情发生的人),所以第三人的损害只能从避险人处寻求适当的补偿——其请求权的理论基础实为侵权法上的公平责任(《民法通则》第132条、《侵权责任法》第24条)^[1];其二,在避险过当的场合,避险人应当承担“适当的责任”——其请求权的理论基础则是侵权法上的过错责任(《民法通则》第106条第2款、《侵权责任法》第6条)^[2]。

从比较法上来看,对于紧急避险行为给第三人造成的损害是否需要赔偿存在着四种不同的模式。第一种模式以法国为代表,依法国法之学说,紧急避险行为具有正当性,因此紧急避险的行为人和受益人均无赔偿责任,但是,因紧急避险行为遭受财产损害的第三人可以以不当得利为由要求受益人赔偿^[3]。第二种模式以德国为代表,德国将紧急避险行为区分为防御性的(《德国民法典》第228条)和攻击性的(《德国民法典》第904条):前者之避险行为损害的是引起危险的物(比如将追咬本人的疯狗击毙,或者将坠落的花盆打碎以避免砸伤本人),后者损害的则是与危险的引发无关的物或权益(比如上文举到的切断火源案和阻挡歹徒案)。对于前者,紧急避险的行为人和受益人均无赔偿责任,但对于后者,紧急避险的行为人无论有无过错都须承担赔偿责任^[4]。第三种模式则以奥地利和意大利为代表,两国在立法和学理中并不区分防御性的或者攻击性的紧急避险,而是笼统规定紧急避险的行为人对于给第三人造成的损害应当由法官衡量判定是否赔偿以及在多大范围内赔偿(《奥地利民法典》第1306a条,《意大利民法典》第2045条)^[5]。第四种模式则以美国为代表,根据美国《侵权法重述第二版》的总结,美国各州在侵权法实践中对于紧急避险行为通常须区分是基于保护公共利益的需要还是保护私人利益的需要:对于前者,紧急避险的行为人免责,第三人为公共利益的需要而遭受的损害只能依各州法律的规定向公共机构寻求赔偿;对于后者,紧急避险的行为人则须对第三人的损害承担赔偿责任^[6]。

比较我国的体制和比较法上的做法,首先可以确定,我国的现行体制与比较法上的四种模式都不相同,但却兼具了四种模式各自的特点:以免责条件作为紧急避险的基本属性,这是法国模式的特点;区分紧急避险的类型,对损害的赔偿(或补偿)作出区别对待,这是德国模式和美国模式的特点;最后将是否赔偿及赔偿范围的确定交由法官衡量裁量,这乃是奥地利和意大利模式的特点。但我国体制

[1][2]参见王利明:《侵权责任法研究》(上卷),[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第455页,第456页。

[3]法国的学说参见[德]冯·巴尔、[英]埃里克·克莱夫:《欧洲私法的原则、定义与示范规则:欧洲示范民法典草案》(全译本)第五-七卷,王文胜等译,[北京]法律出版社2014年版,第6-5:202条的注释19,第672页;荷兰的做法与法国相同,参见[德]冯·巴尔、[英]埃里克·克莱夫:《欧洲私法的原则、定义与示范规则:欧洲示范民法典草案》(全译本)第五-七卷,王文胜等译,[北京]法律出版社2014年版,第6-5:202条的注释28,第675页;英国的判例也倾向于这一模式,参见[德]冯·巴尔、[英]埃里克·克莱夫:《欧洲私法的原则、定义与示范规则:欧洲示范民法典草案》(全译本)第五-七卷,王文胜等译,[北京]法律出版社2014年版,第6-5:202条的注释31,第676页;此外,《日本民法典》第720条和我国台湾地区“民法”第150条的规定也属于这一模式。

[4]参见[德]梅迪库斯:《德国民法总论》,[北京]法律出版社2000年版,第130-132页;冯·巴尔、埃里克·克莱夫:《欧洲私法的原则、定义与示范规则:欧洲示范民法典草案》(全译本)第五-七卷,王文胜等译,[北京]法律出版社2014年版,第6-5:202条的注释24,第674页。

[5]奥地利和意大利的学说和判例参见[德]冯·巴尔、[英]埃里克·克莱夫:《欧洲私法的原则、定义与示范规则:欧洲示范民法典草案》(全译本)第五-七卷,王文胜等译,[北京]法律出版社2014年版,第6-5:202条的注释25和注释21,第673-674页。2006年完成的《欧洲示范民法典草案》(DCFR)也采用了这一模式,参见[德]冯·巴尔、[英]埃里克·克莱夫:《欧洲私法的原则、定义与示范规则:欧洲示范民法典草案》(全译本)第五-七卷,王文胜等译,[北京]法律出版社2014年版,第6-5:202条(3),第664页。

[6]See REST 2d TORTS§196, Comment g,h,§197. 另参见[美]约翰逊:《美国侵权法》,赵秀文等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53页。

存在的问题在于,其一,在自然原因引起危险的场合,法律规定了具有选择性的法律效果:避险人可以给予适当补偿,也可以不予补偿。但选择的依据何在?是依据防御性或攻击性进行区分,还是依据保护公共利益或保护私人利益进行区分?完全授权法官依据公平原则自由裁量显然过于随意。其二,既然公平责任可以扩及到“自然原因”的情况,那么为何就不能延伸到“人为原因”的场合呢?从客观特点上看,如果引起险情发生的过错责任人逃逸或者缺乏赔偿能力,那么受损害的第三人同样无法得到赔偿,其与避险人之间的关系状态同“自然原因”的情况类似,也完全符合我国法律上的公平责任的适用条件。显然,我国法律的此种区分规制在逻辑上欠缺周严。其三,在避险过当致第三人损害的场合,法律规定避险人承担适当的责任,问题在于,避险过当如何界定?是否避险人存在过失就属于过当?该问题在理论和实践中并不明确。其四,对于上述避险行为给第三人造成的损害,受益人是否需要承担责任?如果需要,受益人的责任与避险人的责任是何关系?《民法通则》、《侵权责任法》和《民法总则》的规定倾向于直接由避险人来承担,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简称《民通意见》)第156条则将紧急避险造成他人损害的适当补偿责任的直接承担者调整为紧急避险的“受益人”^[1]。显然,上述法源是存在冲突的。

在以上四个问题中,第四个问题牵涉到对紧急避险和无因管理的基础体制的解释,因此是具有全局性的问题,应当首先予以讨论。就比较法而言,上述四种模式,其重心在于解决避险人的责任问题,对于受益人的责任问题,各国立法上并不明确。根据大陆法系的传统,在紧急避险的行为人与受益人相分离的场合,受益人是否以及如何对该避险行为损及的第三人承担责任实已进入了无因管理的规制范畴,而无因管理作为“准契约”形态,其法律效果原则上准用委托规则^[2]。因此,除了某些法域(如上述之法国)对正当避险行为采用免责主义外,受益人的责任及其与避险人的责任之间的关系,在法律规定不明时,理应类推适用委托责任的规则。具体而言,受益人的责任须区分内部责任和外部责任。内部责任涉及避险人与受益人之间的责任分配,对此各国无因管理规则有明确规定(与委托的内部责任规则一致),无须类推。外部责任的实质是,受益人是否应对受到避险行为损害的第三人直接承担赔偿责任(债的相对性问题)以及受益人与避险人之中谁更应当对外承担责任;对于外部责任,各国立法规定并不明确,司法适用上只能参照委托的外部责任规则。

在委托场合,因受托人从事委托事务导致第三人损害的外部责任属于侵权法范畴,大陆法系归入“辅助人(或使用人)责任”^[3],英美法系则称之为“替代责任”^[4],与此类似,我国司法实践长期以来在此领域也是按照“雇佣或者帮工责任”规则予以处理^[5]。就外部责任的具体承担方式而言,各国理论和实践中存在两种不同的方式:其一,受托人和委托人应对受害的第三人共同承担责任,而且委托人相对

[1]《民通意见》第156条规定:“因紧急避险造成他人损失的,如果险情是由自然原因引起,行为人采取的措施又无不当,则行为人不承担民事责任。受害人要求补偿的,可以责令受益人适当补偿。”

[2]《德国民法典》第681条对此作出了规定,意大利的体制已如上文所述,《法国民法典》将无因管理规定在“准契约”之下,其主流理论也将无因管理视为“准委托”(参见张民安:《法国民法》,[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15年版,第435页)。

[3]参见《欧洲侵权法原则》第6:102条的评注,载欧洲侵权法小组:《欧洲侵权法原则文本与评注》,于敏、谢鸿飞译,[北京]法律出版社2009年版,第166页以下。大陆法系的辅助人或使用人包括有偿的和无偿的,诸如雇佣、承揽等有偿的辅助人制度本质上就是有偿委托,但个别国家则将委托仅限于无偿的辅助人范畴(参见《德国民法典》第662条),以区别于雇佣和承揽。对此可参阅史尚宽:《债法各论》,[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385页。

[4]See REST 3d TORTS-AL§13, Comment a.

[5]参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3〕20号)第9条和第13条,《侵权责任法》第35条则将雇佣和帮工统称为“个人之间的劳务关系”。

于受托人承担的是“次要的、派生的(或间接的)责任”;其二,主要由委托人直接对第三人承担责任,而受托人只有在有故意或重大过失时才承担责任(轻微过失或普通过失免责)^[1]。欧美的主流传统采用第一种方式^[2],但考虑到作为“次要、派生(或间接)”责任人的委托人在有些法域(如德国)对外只承担过错责任,但在另一些法域(如意大利、美国)则须对外承担严格责任^[3]。由此类推到无因管理领域,在前一些法域,由于受益人对于管理行为通常并无过错,因此受到管理行为损害的第三人只能向无因管理人(避险人)追究赔偿责任,而不能直接向受益人追偿(只能由管理人向受益人主张);但在后一些国家,第三人则既可以向无因管理人,也可以向受益人追究责任。而依据无因管理规则,在管理人与受益人之间的内部责任分担方式上,受益人只承担“必要费用”(包括为实现管理目的而支付的赔偿):具体到紧急避险领域,正当避险致第三人损害的赔偿或补偿责任当然属于无因管理的“必要费用”可以扩及之范围,但避险人因避险过当产生的损害赔偿显然不属于“必要费用”的范畴。

我国的“雇佣或者帮工责任”采用的则是第二种方式^[4]。将该方式类推到无因管理领域,则无因管理人(避险人)在从事管理事务(避险行为)中致第三人损害的赔偿或补偿责任原则上应由受益人直接承担,而管理人(避险人)只有在有故意或重大过失时才承担责任。这显然更接近于最高法院的意见(《民通意见》第156条),而与法律的规定(《民法通则》第129条、《侵权责任法》第31条和《民法总则》第182条)相抵触。为此,解释论上必须在两个方面进行探讨:其一,上述类推“雇佣或者帮工责任”的方案对于我国而言是否是最合理的选择?其二,如果该方案是最合理的,那么如何与我国的法律规定相衔接?

首先,在第一个方面,我们认为类推“雇佣或者帮工责任”的方案对于我国而言是最合理的选择。理由在于:其一,对于无因管理的外部责任类推适用“雇佣或者帮工责任”规则,这样既符合二者在法律属性上的高度近似性,也有利于在最大程度上保持一国法律体制的内在统一性;其二,由于该方案大大降低了紧急避险行为人因为自己的“善举”反而要承担法律责任的风险,有利于维护社会的“和谐”和“友善”,因而更符合我国民法的立法宗旨;其三,在比较法理论上,上述第二种方式(由委托人或雇主对外承担直接的、主要的责任)也被认为是“更加现代化的原则”,是许多国家当前的发展方向^[5]。

其次,在第二个方面,我们的探讨与上文提出的我国体制上存在的前三个问题密切相关。因此,我们将结合对这三个问题的探讨提出对现行法律规定之“紧急避险”规则的修正解释方案。

针对第一个问题,根据类推“雇佣或者帮工责任”的方案,我们无须对紧急避险行为按照保护公共利益或保护私人利益进行区分,因为对于正当避险而言,避险人一律免责,责任由受益人承担,而公共利益场合之受益人就是国家或社会公共机构。但是,我们确有必要借鉴德国法上区分防御性的紧急

[1]参见欧洲侵权法小组:《欧洲侵权法原则文本与评注》,于敏、谢鸿飞译,[北京]法律出版社2009年版,第170页;〔法〕苏珊娜·加兰德-卡娃等:《对他人造成的损害的责任:比较法报告》,[52][53],载〔荷〕J.施皮尔:《侵权法的统一:对他人造成的损害的责任》,梅夏英、高圣平译,[北京]法律出版社2009年版,第403页。

[2]参见〔法〕苏珊娜·加兰德-卡娃等:《对他人造成的损害的责任:比较法报告》,[52],载〔荷〕J.施皮尔:《侵权法的统一:对他人造成的损害的责任》,梅夏英、高圣平译,[北京]法律出版社2009年版,第403页。《欧洲侵权法原则》也倾向于这一模式,参见欧洲侵权法小组:《欧洲侵权法原则文本与评注》,于敏、谢鸿飞译,[北京]法律出版社2009年版,第170页。

[3]参见《德国民法典》第831条,《意大利民法典》第2049条,REST 3d TORTS-AL§13, Comment c.

[4]参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3〕20号)第9条和第13条。

[5]参见〔法〕苏珊娜·加兰德-卡娃等:《对他人造成的损害的责任:比较法报告》,[57],载〔荷〕J.施皮尔:《侵权法的统一:对他人造成的损害的责任》,梅夏英、高圣平译,[北京]法律出版社2009年版,第404页。

避险和攻击性的紧急避险的做法^[1]。对于前者,如果避险人不采取防御措施,那么,该措施所针对的危险物(比如上文举到的追咬本人的疯狗或者坠落的花盆)的所有人、管理人等相关权利人,依据我国《侵权责任法》关于“饲养动物损害责任”、“物件损害责任”乃至其他类似的规则(比如“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以及“高度危险责任”),也须对该物可能导致的损害后果承担赔偿责任。因此,防御性措施给危险物权属人所造成的损害可以视为是对其损害赔偿风险风险的挽救或替代,所以,防御性的紧急避险应当免责:避险人和受益人都对损害不承担责任。据此,在自然原因引起危险的场合,对于法律规定的具有选择性的法律效果可以作出如下解释:对于攻击性的紧急避险,避险人与受益人同为一人时,由避险人承担适当补偿责任,非同为一入时,由受益人承担适当补偿责任;对于防御性的紧急避险,避险人和受益人均免责。

针对第二个问题,在人为原因引起危险的场合,依法应当首先由引起险情发生的人承担赔偿责任;如果引起险情发生的人逃逸或者缺乏赔偿能力,从逻辑的周严性出发,仍然应当按照针对第一个问题的解释方案处理。

针对第三个问题,法律规定的避险过当应限定在避险人有故意或重大过失的情况,避险人只有一般过失或轻微过失的,仍应按照正当避险处理。因为根据无因管理理论,避险过当产生的损害赔偿显然不属于“必要费用”的范畴,受益人无须偿付,应由避险人自己承担;而如果类推“雇佣或者帮工责任”,避险人自己承担责任的情况仅限于其有故意或重大过失的场合^[2]。因此,该限制解释保持了无因管理规则与“雇佣或者帮工责任”规则在此领域的统一性;而且将避险过当限定于故意或重大过失的情况进一步减轻了避险人的法律责任,有利于保护和鼓励避险人开展紧急避险工作的积极性,对社会风尚也有正面的促进作用。但是,有两点需要指出:其一,受益人仍须对外承担连带责任。根据《侵权责任法》第35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9条和第13条的规定,劳务关系中的雇主或被帮工人对于雇员或帮工人在从事劳务活动中给第三人造成的损害承担严格责任,据此类推,对于避险过当的行为,受益人仍须对此承担连带责任,只是受益人承担责任后可以向有故意或重大过失的避险人追偿。其二,法律对于过当避险人所负责任的“适当性”限制仅限于其重大过失的场合,故意的避险过当行为不适用该限制——因为在避险过程中故意实施侵害行为完全背离紧急避险和无因管理的制度宗旨,对其减轻责任不符合上述“适当性”限制的规范目的。

三、 结 论

上文的研讨表明,由于无因管理的“准委托”属性,其本质就是将特定范围内的无委托管理经由法律的认可在效果上等同于委托管理。因此,对于无因管理人因管理他人事务而负担之债务,无论是对第三人的合同债务还是损害赔偿责任,其偿付规则应当尽量与本国的委托体制保持一致;在法律规定不明确时,应当类推适用本国有关委托的相应规则来修补法律的漏洞。这样既符合无因管理的法律属性,也有利于保持一国法律体制的内在统一性。

[责任编辑:钱继秋]

[1]相同的观点参见傅强:《紧急避险的民事责任》,《杭州》《浙江学刊》2010年第4期。

[2]参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3]20号)第9条和第13条。